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33號

原告 彭芳蕙
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被告 賴昕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及各自每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各自每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 四、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各自每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各自每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 五、被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六、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項已到期部分，於原告按月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四項已到期部分，於原告按月以新臺幣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五項於到期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就兩造與訴外人賴昕堉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所共同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被告已到期而尚未給付予原告之款項，原於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5,1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約定違約金（見北司補卷第7頁）；嗣於111年7月20日準備程序將原聲明第1項所請求之金額變更為33萬3,805元，並就原告曾同意緩期清償之系爭協議書第3.6條生活費用（自110年9月至111年2月期間）改於變更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約定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1-82、87-89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賴光海為夫妻，育有二子即被告與賴昕堉。伊與被告、賴昕堉於賴光海逝世前之102年5月31日就家族及企業資產分配事宜協商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日6個月內支付33萬6,708元至伊指定銀行帳戶（第3.2條）；被告應於簽約日6個月內支付54萬元至伊指定銀行帳戶（第3.3條）；被告應自102年6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3萬7,412元予伊，分10年以120期分期付款（第3.4條）；被告應自102年6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5萬元予伊，分70期分期付款（第3.5條）；被告應於賴光海逝世後，每月15日前支付1萬5,000元予伊使用，至伊身故為止（第3.6條）；被告應於簽約日起10年內支付伊200萬元（第3.7條）；被告應自102年6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6萬元至伊指定帳戶到賴光海逝世為止（第3.9條）。被告前雖偶有拖延，惟仍持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定期給付上開款項，詎自110年7月14日後即未曾給付。計至起訴為止，被告依系爭協議書上揭約定已到期而未給付之金額為33萬3,805元，且被告先前央請伊緩期給付之系爭協議書第3.6條自110年9月至111年2月之生活費共計9萬元，迄今仍未支付。被告既有上開到期不履行約定給付之事實，則被告另依系爭協議書第3.4條、第3.6條、第3.7條所應為之將來給付，自有預為請求必要。又系爭協議書第4.1條亦約定被告如未按時繳納約定款項，另須支付未清償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違約金。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求為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答辯狀所為聲明及陳述則以：系爭協議書第3.2條及第3.4條所約定之給

01 付，係為清償第2.1.1條賴光海生前以其名義向銀行為家族
02 經營之華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鈉公司）所借之房屋貸
03 款；系爭協議書第3.5條所約定之定期給付，則係為清償第
04 2.1.2條原告先前貸予華鈉公司之借款。伊已將前述二借款
05 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故停止付款。關於系爭協議書第3.6條
06 約定伊應按月給付1萬5,000元至原告身故為止部分，則因近
07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伊經營之華鈉公司受有鉅額虧損，無
08 資力再予支付，此為兩造締約時所難以預料，有依民法第22
09 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為減免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與賴昕堉於102年5月31日簽立系爭協
14 議書，約定：「（第3.2條）……甲方（按即被告）於簽
15 訂日6個月內支付新台幣336,708元為2.1.1之過往部分費
16 用給乙方（按即原告）指定銀行帳戶」、「（第3.3條）
17 甲方同意自簽訂日6個月內支付新台幣54萬元作為過往賴
18 光海先生之生活醫藥費給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第
19 3.4條）甲方同意自西元2013年6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新
20 台幣37,412元給乙方，分10年以120期分期付款支付2.1.1
21 款項」、「（第3.5條）甲方同意自西元2013年6月起，每
22 月15日前支付新台幣50,000元給乙方，以每月一期共70期
23 分期付款支付2.1.2款項」、「（第3.6條）甲方與丙方
24 （按即賴昕堉）同意於賴光海先生去世後，每月15日前各
25 支付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給乙方使用，直到乙方身故為
26 止」、「（第3.7條）甲方承諾於簽訂日起10年內支付乙
27 方新台幣200萬元作為分紅金」、「（第3.9條）甲、丙方
28 同意自西元2013年6月起，每月15日前各支付新台幣6萬
29 元，共計新台幣12萬元整至乙方指定帳戶，作為賴光海先
30 生之醫藥照護費用，直到賴光海先生去世為止」，惟被告
31 自110年7月14日後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截至起訴前已到

01 期未給付金額為33萬3,805元、原告前曾同意緩期清償但
02 被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給付金額為9萬元等情，業據原告
03 提出系爭協議書、原告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
04 帳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未付金額明細整理表為證（見
05 北司補卷第31-37、41-107頁；本院卷第99-105頁），且
06 被告並不否認確已停止付款（見本院卷第37頁），堪認被
07 告關於系爭協議書其餘未到期之約定給付有屆期不履行之
08 虞，是原告就未到期部分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是原告主
09 張被告現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尚應給付：33萬3,805元
10 （起訴前已到期部分）、9萬元（自110年9月至111年2月
11 期間之第3.6條款項）、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
12 於每月15日前給付3萬7,412元（第3.4條）、自111年3月
13 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
14 （第3.6條）、於112年5月31日給付分紅金200萬元（第3.
15 7條）等款項，均屬有據。

16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協議書第3.2條、第3.4條、第3.5條所約
17 定給付之目的係為清償系爭協議書第2.1.1條、第2.1.2條
18 之二筆借款，該二筆借款嗣已清償完畢，故無庸再予付款
19 等語，並提出短期借款明細分類帳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
20 1-49頁）。惟查，系爭協議書第2.1條記載：「甲方參與
21 經營之家族企業，因公司資金需求過往曾向賴光海先生與
22 彭芳蕙小姐借款，借款明細如下：（第2.1.1條）賴光海
23 以個人名義向台中縣東勢鎮彰化銀行借款共新台幣530萬
24 元，提供給甲方經營之華鈞實業有限公司使用，目前尚積
25 欠新台幣3,874,540.00元整。每月需連本帶利支付新台幣
26 37,412.00元整給乙方。（第2.1.2條）彭芳蕙于西元2003
27 年3月起陸續借款新台幣3,475,439.00元給甲方經營之公
28 司使用」等文字（見北司補卷第31頁），敘明系爭協議書
29 目的係為處理上開二債權債務關係未來之給付方式，審諸
30 其後系爭協議書第3.2條、第3.4條、第3.5條約定文義
31 （參前(一)所載），顯見兩造業已合意改以系爭協議書第3.

01 2條、第3.4條、第3.5條所約定之一次給付或定期給付之
02 方式，連同借款本息清償系爭協議書第2.1.1條及第2.1.2
03 條二筆借款。是被告徒以其自行製作之債務明細，片面以
04 兩造簽訂上開協議以前之原債務金額計算借款餘額（參本
05 院卷第47頁餘額欄第1列），或逕自扣除簽訂該協議前所
06 曾給付之款項（見本院卷第41、47頁明細分類帳），進而
07 主張該二筆借款依其計算方式業已清償完畢等語，自難認
08 為可採。

09 （三）至被告復就系爭協議書第3.6條按月給付原告生活費1萬5,
10 000元部分，主張因近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被告經營之華
11 鈞公司連年虧損，無力再依原約定數額支付，認有情事變
12 更原則之適用而請求減免等語，並提出華鈞公司109年、1
13 1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1-77
14 頁）。惟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
15 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
16 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7 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
18 應以契約成立後，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依原有效
19 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查被告所提之華鈞公司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固顯示該公司於109年、110年度均
21 未有營利，然華鈞公司有其獨立法人格，該公司縱有營業
22 虧損之情，仍難以此推認被告本身之經濟收入狀況同屬困
23 窘。且依系爭協議書所載，被告依約尚取得多家家族境外
24 公司全部股權（見北司補卷第33頁，系爭協議書第3.8
25 條），該等公司近期經營狀況是否與華鈞公司同樣陷於虧
26 損，仍未可知。況被告並未就其自身財產、收入因新冠肺
27 炎疫情受有何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
28 酌，是亦難認被告主張其財力困窘、依原有約定給付顯失
29 公平等語為可採。

30 （四）關於遲延利息部分：

31 1. 本件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之前開金額，其中：①起訴前

已到期而未清償之33萬3,805元、②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萬7,412元（第3.4條）、③自111年3月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第3.6條）、④於112年5月31日給付分紅金200萬元（第3.7條），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請求①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1年3月10日起，見北司補卷第117頁送達證書）、②③加計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各月16日起、④加計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2. 原告另得向被告請求之9萬元，即原告曾同意緩期清償之自110年9月至111年2月期間之第3.6條款項，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其後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末查，系爭協議書就違約責任約定：「（第4.1條）甲方未能按時履行付款之義務，甲方需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未清償金額年息5%計算，不得有異議」（見北司補卷第35頁）。被告依約應給付前開款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先前片面停止付款，自屬違約未按期履行給付，自應依上開約定給付違約金。是本件原告請求：起訴前已到期而未清償之33萬3,805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3月10日起、9萬元加計自111年4月1日起、系爭協議書第3.4條及第3.6條定期給付部分均加計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各月16日起、系爭協議書第3.7條分紅金200萬元加計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違約金，與上開約定相符，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云馨